

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41

##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

第一节 重要提示  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杨先生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勋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杨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√ 是 □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其他原因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%
营业收入(元)	256,178,982.19	379,730,148.7	-32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16,343,480.48	9,349,517.86	-274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-18,053,088.60	8,558,113.70	-310.9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88,512,110.25	73,873,096.18	19.82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8	0.04	-3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0.08	0.04	-3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.53%	0.88%	-2.41%
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			
总资产(元)	1,773,174,385.43	1,886,004.79	-5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,060,472,982.34	1,075,393.47	-1.39%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			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			
单位:元			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说明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,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1,351,447.81	主要为收到政府项目相关补助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592,736.65	主要为收到供应商欠款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	165,019.33	主要为保理财产品收益
减: 所得税影响额	399,595.67	
合计	1,709,608.12	--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,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况。

## 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## 1.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2,86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<hr/>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
杨先生	境内自然人	45.40%	95,348,138
焦伟红	境内自然人	2.97%	6,239,362
长兴合顺企业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2.25%	4,725,25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证通SG通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79%	3,759,417
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0%	3,140,212
深圳市达晨财智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5%	3,039,317
深圳市达晨财智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0%	2,731,920
湖南达晨星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2%	2,347,500
深创投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8%	2,050,000
夏利达晨星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81%	1,702,000
<hr/>			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
长兴合顺企业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4,725,250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证通SG通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3,759,417	人民币普通股
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	3,140,212	人民币普通股
深圳市达晨财智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	3,039,317	人民币普通股
深圳市达晨财智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	2,731,920	人民币普通股
深圳市达晨财智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	2,347,500	人民币普通股
深创投(天津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2,05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夏利达晨星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1,702,000	人民币普通股
深创投(天津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1,248,200	人民币普通股
<hr/>			
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725,700	人民币普通股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	
公司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			
公司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变动			

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、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过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40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.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,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 3 人。

4.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40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.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,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39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,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39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,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证券代码:002902

证券简称: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:2020-039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杨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,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3.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7 人,实际出席 7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先生主持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

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,148,992.35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母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净利润 286,148,992.35 元扣除应付股利 231,411,234.41 元,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进行分配调整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购股上市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按照行业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

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,148,992.35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母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净利润 286,148,992.35 元扣除应付股利 231,411,234.41 元,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送红股 0 股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进行分配调整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购股上市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按照行业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

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6,